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問答集

法務部

Q1：為什麼政府要針對特定營業場所立法特別規範？

A1：近年新興毒品使用之方式趨向於群聚化、娛樂化、混用化，毒品施用者往往利用特定娛樂場所或密閉空間狂歡使用，結果不但造成毒品的快速散布，用毒過量死亡事件亦層出不窮，對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為防制新興毒品之擴散，使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高反毒知能，避免在其經營之場所內發生毒品案件，立法院於106年5月26日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

Q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有關特定營業場所的規定何時開始正式運作？

A2：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5項的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法務部於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代表共同研商後，於107年6月12日制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之相關規定於107年12月12日施行。

Q3：那些場所是特定營業場所？

A3：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至於場所是否實際經營前開業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之狀況認定之。

Q4：特定營業場所之3年列管期間如何計算？

A4：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3年列管期間之計算是以查獲事

實日之翌日起算 3 年，且不論查獲日是否在本辦法生效之前或之後。倘查獲日在本辦法生效之前，已經過之時間仍列計在 3 年列管期間之內。

Q5：業者如何得知所經營之場所已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需採取本條例所規定之毒品防制措施？

A5：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符合特定營業場所要件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使業者明確知悉列管時間及應採取之毒品防制措施。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通知送達前已經過之期間，雖列計為 3 年之列管期間，惟業者於接獲通知前無從得知該場所已屬特定營業場所，不負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所列之執行毒品防制措施義務。

Q6：特定營業場所是否係消費者不適合進入之場所？

A6：納入特定營業場所範圍之處所，是指發生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之風險較高，且毒品防制機制有所不足，需要政府輔導改善之場所，非指該場所業者以包庇、縱容毒品之不法模式經營，而在 3 年之特定營業場所列管期間內，業者需依法採取更積極之毒品防制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故消費者尚無避免前往之必要。

至於特定營業場所人員倘有「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而情節重大者，已顯示該場所業者於列管期間對於員工選訓等毒品防制機制仍有重大疏漏，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及本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 3 個月於機關網站上公告違規名單，供民眾消費之參考。

Q7：毒品防制資訊可否就規定之圖案加以修改或變更大小。

A7：特定營業場所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毒品防制資訊之格式及內容如本

辦法第 4 條之附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場所業者基於毒品防制之需要，於毒品防制資訊上增加提供者名稱或相關資訊時，應加註於毒品防制資訊之外延處，避免與原毒品防制資訊之圖示混淆；若為使消費者更能掌握訊息內容而調整大小尺寸時，得以條文說明所示尺寸（20 開，約 14.6 公分乘以 20.5 公分）依比例適度加大，但不得小於規定尺寸。

Q8：本辦法第 5 條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每年應指派 1/50 以上（至多 10 人，至少 1 人）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年度參訓人數如何計算？

A8：考量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時間不一，所稱「每年應指派」宜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舉辦訓練情形彈性計算，非必以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業者僅須於 1 年內所舉辦之訓練中，累計參訓者達下限人數即符合規定。

Q9：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與同條第 3 項「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如何區別？

A9：所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係指依外在情狀可使一般人認為場所內有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之發生，但尚未達到確信之程度；至於「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則係特定營業場所人員對於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已明確知曉。對於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是否符合「發現疑似」或「知悉」之要件，應由裁罰機關負舉證之責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宜利用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之機會，與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就「發現疑似」及「知悉」之認定標準充分溝通。

Q10：特定營業場所人員如何在場所內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在什麼情形下才會被認定違反通報義務？

A10：由於業者不具有犯罪調查及行政調查之權限，不得以強制力來查證消費者是否持有或施用毒品，僅能於合法之權限內了解場所

內是否有涉毒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是否違反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通報義務，應考量疑似涉毒情事是否為業者合法執行業務所可發現，及發現後未通報警察機關是否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

Q11：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之不作為如何限期改善？什麼情形下可適用該條第 2 項罰則？

A11：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符合特定營業場所要件之場所負責人以書面通知其應採取之毒品防制措施及執行期間。是以業者自受通知起，方得知其應採取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 4 款毒品防制措施，若業者自通知後有發現疑似或持有毒品之人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需依同條第 2 項令負責人限期改善，不得逕為裁罰。

對於業者「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之情形，可令其限期改善者有 2：其 1，提供漏未通報案件之相關資料；其 2，採取提升通報能力之改善作為，如藉由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以增強員工辨識毒品及通報之能力。對於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應依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予以裁罰；對於令其改善後且仍在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期間內再違反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顯示其未確實改善，亦同。

Q1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有關特定營業場所之業務，涉及警政、衛政、教育、目的事業主管等等面向，非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任一局處所可全盤掌握，是否統一律定主責局處以統一事權？

A12：此涉及地方政府事務分配，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之權責，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Q13：本條例 31 條之 1 第 2 項罰鍰為新臺幣（下同）5 萬~50 萬元，

同條第 3 項罰鍰為 10 萬~100 萬元，是否由中央訂定裁罰基準？
又有關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是否需訂立全國性標準？

A13:目前本法第 31 條之 1 之裁罰項目及處罰之範圍皆已相當明確，各地方政府可依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進行裁罰，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需要再加以明確化，可依各該不同區域之狀況，自行訂定裁罰基準。對於是否令違法業者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11 條個案認定之。